

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消防检查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森林治安防火管理工作；协助监察委监察留置陪护安全管理工作。

(二) 部门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33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指挥中心、群众工作科、政治处、警保处、督察支队（审计室）、纪律检查室、科通支队、情报支队、经侦支队、治安支队、校保支队、刑警支队、出入境支队、网安支队、大数据支队（反诈骗中心）、交巡警支队、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留置支队、法制支队、执法办案中心、禁毒支队、特警支队、食药环支队、森林支队、户政科、经济文化保卫支队、警卫处、扫黑除恶侦察支队等。镇街派出所 25 个。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5214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4572.05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2452.7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354.47 万元，上年结转数增加 2807.2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5214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45634.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254.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449.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802.07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452.7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23.5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29.2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45.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145.3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45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53.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32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资、社会保障基数调整等；项目支出 26792.33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执法执勤、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

辅警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道路管理、羁押场所管理、监察留置场所管理、视频监控及网络运行维护、永川区社会治理“云网工程”建设、公安房屋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等重点工作，比2023年增加2129.2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房屋租金项目。

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189.01万元，比2023年减少39.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8万元，比2023年减少25.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386.01万元，比2023年减少13.9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3734.55万元，比2023年减少25.42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53.3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2553.3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7.77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145.35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202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27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江卢 联系方式：023-49577088